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即扣除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下同）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时，拟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一、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970,464,8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5,277,060,04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36,879,800 股 A 股股份及公司持有的 9,865,000 股 H 股库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 5,230,315,2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79,940,981.72 元（含税），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91%。2026 年上半年，公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3,808,89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共人民币 723,749,879.72 元,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且现金分红总金额不高于当期合并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